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1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2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5
第四部分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	61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2
第六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7
第七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67
第八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68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鼎诚人寿

英文全称：Dingche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简称：Dingcheng Life

二、注册资本

1,2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亿伍仟万元整)

三、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第三层 C360

四、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监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区域内经营
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 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为：北京市、海南省行政辖区内、陕西省行政
辖区内、江苏省行政辖区内

六、法定代表人

万峰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00-8008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954,240.28	784,849,04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50,750.00
应收保费	2	4,661,653.57	4,845,452.70
应收分保账款		2,932,446.96	2,711,319.5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0.66
应收分保未决赔偿金		4,549.98	446,103.0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2,018.57	193,472.7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7,159.17	389,680.01
保户质押贷款	3	21,690,320.26	18,675,344.82
定期存款	4	10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	23,943,022.61	18,806,2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510,906,104.53	156,812,268.1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	20,230,836.69	20,260,422.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3,786,133.82	2,546,072.34
无形资产	9	8,432,789.70	11,317,192.58
其他资产	11	21,977,277.34	1,318,247.80
资产总计		1,030,108,553.48	1,126,921,625.87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应交税费	12	575,992.22	2,762,460.53
预收保费		-	766,500.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02,088.00	751,738.71
应付分保账款		2,683,638.01	2,965,431.69
应付职工薪酬	13	35,122,270.65	9,938,857.89
应付赔付款	14	30,569,691.99	33,833,946.47
应付保单红利		35,851,384.93	37,861,596.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	4,053,677.29	4,398,718.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0,422.05	137.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	144.2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	500,485,224.76	522,595,583.53
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	16	54,139,639.11	50,432,69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1,693,403.35	-
其他负债		12,943,829.19	5,896,651.35
负债合计		679,231,261.55	672,204,460.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	5,080,210.05	(777,923.25)
累计亏损		(904,202,918.12)	(794,504,91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877,291.93	454,717,165.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108,553.48	1,126,921,625.87

二、利润表

利润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18,206,246.02	111,317,868.56
已赚保费		87,598,997.47	91,866,766.78
保险业务收入	19	88,379,651.50	92,639,576.07
减：分出保费		(770,358.40)	(775,108.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95.63)	2,299.57
投资收益	20	27,419,007.91	15,184,194.90
汇兑损失		19,652.34	(615,765.27)
其他收益		-	55,196.25
其他业务收入		3,168,588.30	4,827,475.90
营业支出		227,611,785.10	188,384,798.99
退保金	21	20,135,120.41	19,583,470.04
赔付支出	22	80,300,724.07	184,132,426.65
减：摊回赔付支出		(885,958.51)	(701,596.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	(18,403,557.86)	(107,456,392.7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5,528.10	(81,476.88)
保单红利支出		7,761,670.95	8,857,075.61
税金及附加		11,524.72	1,249,291.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39,488.93	137,058.16
业务及管理费	24	136,219,091.60	81,885,206.85
其他业务成本		598,152.69	779,736.34
营业亏损		(109,405,539.08)	(77,066,930.43)
加：营业外收入		28,484.97	42,116.36
减：营业外支出	25	(320,952.62)	(1,946,328.76)
亏损总额		(109,698,006.73)	(78,971,142.83)
减：所得税费用	26	-	-
净亏损		(109,698,006.73)	(78,971,142.83)
持续经营净亏损		(109,698,006.73)	(78,971,142.8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18	5,858,133.30	1,067,878.34
综合收益总额		(103,839,873.43)	(77,903,264.49)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9年度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7,796,950.00	92,435,829.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278.09	1,127,9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2,228.09	93,563,742.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103,964,194.72)	(195,212,241.4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87,320.97)	(152,296.5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9,139.64)	(119,523.8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952,764.01)	(21,465,165.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45,041.12)	(1,640,85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52,142.14)	(44,712,77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2,268.45)	(509,498.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20,611.40)	(35,249,3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23,482.45)	(299,061,689.4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	(148,961,254.36)	(205,497,94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9,982,661.34	226,888,632.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99,555.04	17,053,82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382,216.38	243,942,46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6,782,403.76)	(83,944,262.4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014,975.44)	(1,882,830.40)
存出资本保证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0)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8,624.3)	(817,83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086,003.50)	(136,644,92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03,787.12)	107,297,537.88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85.73	(57,87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7(2)	(727,645,555.75)	651,741,711.8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599,796.03	136,858,084.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	60,954,240.28	788,599,796.0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0	(777,923.25)	(794,504,911.39)	454,717,165.36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净亏损	-	-	(109,698,006.73)	(109,698,006.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5,858,133.30	-	5,858,133.30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5,858,133.30	(109,698,006.73)	(103,839,873.43)
三、年末余额	1,250,000,000.00	5,080,210.05	(904,202,918.12)	350,877,291.93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845,801.59)	(715,533,768.56)	(217,379,570.15)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净亏损	-	-	(78,971,142.83)	(78,971,14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067,878.34	-	1,067,878.34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1,067,878.34	(78,971,142.83)	(77,903,264.4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00.00	-	-	750,000,000.00
三、年末余额	1,250,000,000.00	(777,923.25)	(794,504,911.39)	454,717,165.3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新光人寿”)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1205号文)批准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3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号11000045009163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51040631,营业执照编号101901208,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原股东海航集团将其持有的1.9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金融”),将其持有的0.6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冠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浦地产”)。本公司股东新光人寿将其持有0.75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霖资管”),将其持有的0.5亿股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国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展投资”)。

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16日和2018年8月20日,新光人寿、香江金融、柏霖资管、国展投资、冠浦地产和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安居”)分别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875亿元、0.6亿元、1.75亿元、1.25亿元、0.65亿元和1.375亿元。

上述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于2018年9月30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审核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917号))。本公司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亿元,于2018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于2019年4月01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核准公司更名为“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21日,银保监会核准批复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第三层C360(银保监复〔2019〕940号)。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成立了海南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根据原保监会下发的监管函(监管函[2015]33号),自2015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暂停开展新业务,续期业务不受此限制。于2019年6月5日,银保监会批准解除本公司增设分支机构及开展新业务的监管措施。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50,877,291.93 元。本公司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及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 续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最长为 6 个月，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房设备(非电子)	10 年	5%	9.50%
机房设备(电子)	5 年	5%	19.00%
非机房设备、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保险合同 - 续

本公司与投保人及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上述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或无法分拆的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每一保险产品按照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的组合设计模型点，对所有可能的保单模型点均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有 50%模型点通过，即认为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第一步：判断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原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该保单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保单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保单产生；对再保险保单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为：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是否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保单转移的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认为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原保险非年金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原保险保单中的年金保单而言，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则认为其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保险合同 - 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单项合同，按险种逐单计量。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 续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和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及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系因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利润驱动因素的分布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对于一年期可续保产品，由于其费率可重新厘定，公司按照非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未来负债的合理估计未来赔付和费用，风险边际为合理估计负债乘以边际率。按照未赚保费计算的校准标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的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对相关业务的数据基础不能确保计算结果可靠性的情况，对于非健康保险合同按照过去 12 个月的实际赔付支出的 4%提取，对于健康保险合同按照过去 12 个月的实际赔付支出的 10%提取，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 - 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6.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再保险分出业务 - 续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7.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18.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收入确认 - 续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1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计划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0.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有可以改变。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100%；及
- 2)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等。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均为 4.60%。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续

1) - 续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溢价,前20年为50个基点,后40年为30个基点。(2018年12月31日,同。)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10-2013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续

4)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5)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合理估计负债。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收益率曲线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根据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时点、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由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涉及多项对未来事项的估计,包括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以及任何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税负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赔付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11.87 百万元，减少 2019 年的亏损总额合计人民币 11.87 百万元。

（七）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保险期间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八）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751,264.00	1.000	59,751,264.00
美元	172,440.05	6.9762	1,202,976.28
合计			60,954,240.2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9,000.00	1.0000	9,0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3,632,634.76	1.0000	783,632,634.76
美元	175,925.41	6.8632	1,207,411.27
合计			<u>784,849,046.03</u>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应收保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661,653.57	4,845,452.70
合计	<u>4,661,653.57</u>	<u>4,845,452.70</u>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保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保费计提坏账准备。

3. 保户质押贷款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日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50%。
(2018年12月31日：4.50%)

4.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4年至5年(含5年)	100,000,000.00	-
合计	<u>100,000,000.00</u>	<u>-</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1)	12,524,528.07	12,243,527.64
其他应收款(2)	11,418,494.54	6,562,715.33
合计	<u>23,943,022.61</u>	<u>18,806,242.97</u>

(1) 应收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933,117.31	7,847,287.18
应收债券利息	2,377,250.76	4,193,747.14
其他	214,160.00	202,493.32
合计	<u>12,524,528.07</u>	<u>12,243,527.64</u>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860,539.92	540,848.4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521,597.44	971,501.19
1年至2年(含2年)	-	265,665.67
2年以上	4,036,357.18	4,784,699.99
合计	<u>11,418,494.54</u>	<u>6,562,715.33</u>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企业债	82,511,595.00	101,213,640.60
金融债	10,168,000.00	40,344,000.00
权益工具		
基金	418,226,509.53	15,254,627.53
合计	510,906,104.53	156,812,268.13

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所持的次级债	20,230,836.69	20,260,422.46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为 2011 年和 2012 年投资的次级债。次级债的合同期限为 15 年和 14 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所持次级债的年利率为 6.15% 和 5.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6.15% 和 5.75%)。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50,000,0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50,000,0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无形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32,993,289.17	32,791,721.86
购置	94,643.24	201,567.31
年末余额	33,087,932.41	32,993,289.1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1,676,096.59	18,890,198.98
本年计提	2,979,046.12	2,785,897.61
年末余额	24,655,142.71	21,676,096.5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8,432,789.70	11,317,192.58
年初余额	11,317,192.58	13,901,522.88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3,403.35	-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47,106,588.16	461,298,755.8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037,055.30	9,325,078.46
合计	481,143,643.46	470,623,834.32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107,091,947.71
2020 年	96,770,148.31	96,770,148.31
2021 年	97,920,380.33	97,920,380.33
2022 年	87,474,803.04	87,474,803.04
2023 年	72,041,476.47	72,041,476.47
2024 年	92,899,780.01	-
合计	<u>447,106,588.16</u>	<u>461,298,755.86</u>

11. 其他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7,917,675.42	-
长期待摊费用	9,811,291.21	65,005.51
其他	4,248,310.71	1,253,242.29
合计	<u>21,977,277.34</u>	<u>1,318,247.80</u>

12.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542,203.45	2,756,914.57
其他	33,788.77	5,545.96
合计	<u>575,992.22</u>	<u>2,762,460.53</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8,547,155.21	62,970,353.64	(38,382,014.96)	33,135,493.89
社会保险费	179,968.20	2,644,538.15	(2,195,323.58)	629,18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967.79	2,405,305.95	(2,069,388.67)	462,885.07
工伤保险费	30,588.42	45,095.28	(43,320.75)	32,362.95
生育保险费	22,411.99	194,136.92	(82,614.16)	133,934.75
住房公积金	281,556.61	3,286,917.40	(3,144,165.36)	424,308.65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500,207.42	4,607,474.81	(4,568,024.13)	539,658.10
其他	429,970.45	9,311,559.78	(9,347,902.99)	393,627.24
合计	9,938,857.89	82,820,843.78	(57,637,431.02)	35,122,270.65

	2018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8,785,458.27	34,293,629.55	(35,411,827.99)	7,667,259.83
社会保险费	227,966.60	2,033,928.44	(2,081,926.84)	179,96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711.80	1,846,958.36	(1,899,702.37)	126,967.79
工伤保险费	26,383.96	47,986.02	(43,781.56)	30,588.42
生育保险费	21,870.84	138,984.06	(138,442.91)	22,411.99
住房公积金	439,573.97	2,567,745.20	(2,725,762.56)	281,556.61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586,852.53	4,000,562.89	(4,087,208.00)	500,207.42
其他	838,482.53	877,437.80	(406,054.50)	1,309,865.83
合计	10,878,333.90	43,773,303.88	(44,712,779.89)	9,938,857.89

注 1：设定提存计划

	2019年		2018年	
	已付金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已付金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4,407,918.12	357,991.05	3,953,562.69	321,714.30
失业保险费	160,106.01	181,667.05	133,645.31	178,493.12
合计	4,568,024.13	539,658.10	4,087,208.00	500,207.4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应付赔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留存满期	13,013,646.77	15,718,731.58
应付留存年金	12,280,476.93	11,379,571.02
应付退保金	4,986,399.03	6,445,809.87
应付赔付支出	289,169.26	289,834.00
合计	<u>30,569,691.99</u>	<u>33,833,946.47</u>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398,718.41	5,996,101.40
保户利益增加	153,174.66	89,979.72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498,215.78)	(1,687,362.71)
年末余额	<u>4,053,677.29</u>	<u>4,398,718.41</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剩余到期期限的分析参见附注(十一)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责任准备金	522,595,583.53	72,789,985.57	(75,113,224.07)	(19,205,665.31)	(581,454.96)	500,485,224.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432,693.99	15,571,044.99	(5,187,500.00)	(929,455.1)	(5,747,144.77)	54,139,639.1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21	-	-	-	(144.21)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7.08	18,620.94	-	-	(8,335.97)	10,422.05
合计	573,028,558.81	88,379,651.50	(80,300,724.07)	(20,135,120.41)	(6,337,079.91)	554,635,285.92

	2018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责任准备金	643,844,730.29	77,775,246.62	(180,464,419.69)	(18,810,277.04)	250,303.35	522,595,583.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6,633,765.81	14,857,739.05	(3,666,600.00)	(773,193.00)	3,380,982.13	50,432,693.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6,318.41	-	(1,406.96)	-	(4,767.24)	144.2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35.91	6,590.40	-	-	(9,589.23)	137.08
合计	680,487,950.42	92,639,576.07	(184,132,426.65)	(19,583,470.04)	3,616,929.01	573,028,558.81

注： 本年增加额中包含准备金假设变动的影响，具体请参见附注（六）。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1年以下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22.05	-	137.0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144.2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894,630.18	491,590,594.58	83,529,302.88	439,066,280.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987.91	54,101,651.20	2,152.72	50,430,541.27
合计	8,943,040.14	545,692,245.78	83,531,736.89	489,496,821.9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144.21
合计	-	144.21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未决案件。

17. 实收资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新光人寿	312,500,000.00	25%	312,500,000.00	25%
柏霖资管	250,000,000.00	20%	250,000,000.00	20%
香江金融	250,000,000.00	20%	250,000,000.00	20%
国展投资	175,000,000.00	14%	175,000,000.00	14%
乐安居	137,500,000.00	11%	137,500,000.00	11%
冠浦地产	125,000,000.00	10%	125,000,000.00	10%
合计	1,250,000,000.00	100%	1,250,000,000.00	1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7,013,098.89	(1,693,403.35)	5,319,695.5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538,437.76	-	538,437.76
合计	7,551,536.65	(1,693,403.35)	5,858,133.30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321,425.04	-	2,321,425.0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1,253,546.70)	-	(1,253,546.70)
合计	1,067,878.34	-	1,067,878.34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77,923.25)	7,551,536.65	6,773,613.40
所得税	-	(1,693,403.35)	(1,693,403.35)
合计	(777,923.25)	5,858,133.30	5,080,210.05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845,801.59)	1,067,878.34	(777,923.25)
合计	(1,845,801.59)	1,067,878.34	(777,923.25)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分红险	65,320,968.14	69,286,397.62
长期健康险	15,571,044.99	14,857,739.05
普通寿险	7,469,017.43	8,488,849.00
短期健康险	-	6,297.00
意外伤害险	18,620.94	293.40
合计	<u>88,379,651.50</u>	<u>92,639,576.07</u>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为个险收入。

(2)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期缴业务续期	86,503,679.30	92,598,285.07
期缴业务首年	1,875,972.20	41,291.00
合计	<u>88,379,651.50</u>	<u>92,639,576.07</u>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无趸缴业务。

20. 投资收益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1,243.28	8,788,506.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8,848,582.62	2,994,589.5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59,245.35	1,161,86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7,787.12	967,025.53
定期存款	1,725,833.33	-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60,998.91	18,659.21
处置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317.30	1,253,546.70
合计	<u>27,419,007.91</u>	<u>15,184,194.90</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退保金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分红寿险	18,102,951.31	17,850,780.04
普通寿险	1,102,714.00	959,497.00
长期健康险	929,455.10	773,193.00
合计	<u>20,135,120.41</u>	<u>19,583,470.04</u>

22. 赔付支出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满期给付	66,908,036.20	173,221,612.00
年金给付	6,328,748.87	6,875,697.69
死伤医疗给付	7,063,939.00	4,033,710.00
赔款支出	-	1,406.96
合计	<u>80,300,724.07</u>	<u>184,132,426.65</u>

23. (转回)/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21)	(6,174.20)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2,110,358.77)	(121,249,146.7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06,945.12	13,798,928.18
合计	<u>(18,403,557.86)</u>	<u>(107,456,392.78)</u>

24. 业务及管理费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82,820,843.78	43,773,303.88
租赁费	20,149,846.49	17,257,487.28
无形资产摊销	2,979,046.12	2,785,699.20
业务招待费	1,297,364.04	2,107,783.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45,433.48	630,664.57
邮电费	2,455,185.72	2,310,736.54
修理费	3,960,484.20	3,559,972.58
专业服务费	4,508,414.75	106,8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652,193.20	1,116,753.42
保险保障基金	132,690.52	138,961.37
其他	13,417,589.30	8,097,044.33
合计	<u>136,219,091.60</u>	<u>81,885,206.85</u>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所得税费用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本公司所得税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亏损总额	(109,698,006.73)	(78,971,142.83)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7,424,501.68)	(19,742,785.71)
无须纳税的收入	(2,390,249.73)	(15,193.8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17,331.39	1,747,610.48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9,597,420.02	18,010,369.12
本公司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	-

26.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 将净损失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净损失	(109,698,006.73)	(78,971,142.83)
加: 固定资产折旧	652,193.20	1,116,753.42
无形资产摊销	2,979,046.12	2,785,89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93.87	7,268.75
投资收益	(27,419,007.91)	(15,184,194.90)
汇兑损益	(19,652.34)	615,765.27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7,957,734.13)	(107,540,16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487,137.40)	(6,118,813.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968,150.96	(2,209,3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1,254.36)	(205,497,946.5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0,954,240.28	788,599,796.0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88,599,796.03	136,858,084.15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	(727,645,555.75)	651,741,711.88
	<hr/>	<hr/>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9 年</u> 12 月 31 日	<u>2018 年</u>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	9,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954,240.28	784,840,046.03
	<hr/>	<hr/>
小计	60,954,240.28	784,849,046.03
	<hr/>	<hr/>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50,750.00
	<hr/>	<hr/>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4,240.28	788,599,796.03
	<hr/>	<hr/>

(九) 分部报告

2019 年，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亏损绝对额分别占亏损总额的绝对额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性质

<u>关联方名称</u>	<u>持股比例</u>	<u>与本公司关系</u>
新光人寿	25%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柏霖资管	20%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香江金融	20%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展投资	14%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乐安居	11%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冠浦地产	10%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的关联方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重大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2.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关键管理员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	<u>16,705,532.97</u>	<u>400,000.00</u>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十一）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金融风险以及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其中保险风险来自保险合同，而金融风险来自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与这些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十一）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八）19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公司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14。

(十一)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税前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假设变动</u>	<u>对亏损总额的影响</u>	<u>对所有者的影响</u>
	<u>人民币千元</u>	<u>增加/(减少)</u>	<u>税前影响</u>
		<u>人民币千元</u>	<u>增加/(减少)</u>
			<u>人民币千元</u>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 25 个基点	8,194.09	8,194.09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 25 个基点	(8,634.20)	(8,634.20)
死亡率	年金险减少 10%	(1,201.39)	(1,201.39)
疾病发生率	增加 10%	(3,414.02)	(3,414.02)
退保率	增加 20%	8,296.04	8,296.04
退保率	减少 20%	(8,942.60)	(8,942.60)
费用率	增加 10%	(5,214.68)	(5,214.68)
保单红利	增加 5%	(4,531.25)	(4,531.25)

<u>2018年12月31日</u>			
	<u>假设变动</u>	<u>对亏损总额的影响</u>	<u>对所有者的影响</u>
	<u>人民币千元</u>	<u>增加/(减少)</u>	<u>税前影响</u>
		<u>人民币千元</u>	<u>增加/(减少)</u>
			<u>人民币千元</u>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 25 个基点	8,502.31	8,502.31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 25 个基点	(8,972.80)	(8,972.80)
死亡率	年金险减少 10%	(968.61)	(968.61)
疾病发生率	增加 10%	(2,843.74)	(2,843.74)
退保率	增加 20%	10,446.12	10,446.12
退保率	减少 20%	(11,772.77)	(11,772.77)
费用率	增加 10%	(5,828.22)	(5,828.22)
保单红利	增加 5%	(2,972.78)	(2,972.78)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十一)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续

短期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 5%时，将导致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27.50 元。

索赔进展表

本公司短期险保险业务理赔周期较短，大部分在报案后一年内赔付结案，索赔进展未来赔付现金流分析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差异较小。

(4) 再保险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

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十一)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及董事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但是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面临汇率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02,976.28	1,207,411.27
合计	1,202,976.28	1,207,411.27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亏损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外币资产集中于美元货币资金及应收利息，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如美元汇率变动，本公司财务报表日货币资金及应收利息对本公司亏损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十一)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1) 汇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 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对亏损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亏损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5%	60,148.81	60,148.81	60,370.56	60,370.56
-5%	(60,148.81)	(60,148.81)	(60,370.56)	(60,370.56)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财务报表日全部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将对本公司亏损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对亏损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亏损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市价				
+10%	-	41,822,651.00	-	1,525,463.00
-10%	-	(41,822,651.00)	-	(1,525,463.00)

(十一)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有关。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的到期情况，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亏损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的为活期存款利率变动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亏损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对亏损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亏损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304,771.00	759,081.00	3,924,200.00	4,620,610.00
-50 基点	(213,340.00)	(667,650.00)	(3,924,200.00)	(4,620,610.00)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银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和金融债，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一)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以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或 无固定期限	1年以内 (含1年)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0,954,240.28	-	-	-	60,954,240.28
应收保费	4,661,653.57	-	-	-	4,661,653.57
保户质押贷款	-	22,666,384.67	-	-	22,666,384.67
定期存款	-	-	122,024,166.67	-	122,024,166.67
其他应收款	11,418,494.54	2,793,899.2	9,730,628.87	-	23,943,02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226,509.53	20,710,299.78	51,022,078.40	38,434,952.00	528,393,839.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763,360.66	4,760,000.00	22,380,000.00	27,903,360.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078,416.33	265,328,620.79	-	271,407,037.12
金融资产合计	495,260,897.92	53,012,360.64	452,865,494.73	60,814,952.00	1,061,953,705.29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或 无固定期限	1年以内 (含1年)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02,088.00	-	-	-	1,102,088.00
应付分保账款	2,683,638.01	-	-	-	2,683,638.01
应付赔付款	30,569,691.99	-	-	-	30,569,691.99
应付保单红利	-	35,851,384.93	-	-	35,851,384.9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53,677.29	-	-	-	4,053,677.29
其他金融负债	51,352,924.48	-	-	-	12,943,829.19
金融负债合计	51,352,924.48	35,851,384.93	-	-	87,204,309.41
净额	443,907,973.44	17,160,975.71	452,865,494.73	60,814,952.00	974,749,395.88

(十一)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或 无固定期限	1年以内 (含1年)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84,849,046.03	-	-	-	784,849,04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50,750.00	-	-	3,750,750.00
应收保费	4,845,452.70	-	-	-	4,845,452.70
保户质押贷款	-	18,675,344.82	-	-	18,675,344.82
其他应收款	6,562,715.33	7,193,161.98	5,050,365.66	-	18,806,2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54,627.53	49,287,124.00	105,926,504.80	2,963,084.00	173,431,340.3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190,000.00	4,760,000.00	23,570,000.00	29,52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21,712,500.00	-	121,712,500.00
金融资产合计	811,511,841.59	80,096,380.80	237,449,370.46	26,533,084.00	1,155,590,676.85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或 无固定期限	1年以内 (含1年)	1-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1,738.71	-	-	-	751,738.71
应付分保账款	2,965,431.69	-	-	-	2,965,431.69
应付赔付款	33,833,946.47	-	-	-	33,833,946.47
应付保单红利	-	37,861,596.02	-	-	37,861,596.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398,718.41	-	-	-	4,398,718.41
其他金融负债	5,896,651.35	-	-	-	5,896,651.35
金融负债合计	47,846,486.63	37,861,596.02	-	-	85,708,082.65
净额	763,665,354.96	42,234,784.78	237,449,370.46	26,533,084.00	1,069,882,594.20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十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公司根据原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并按照偿二代的要求相应设置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本公司偿付能力满足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十三）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1,030,995.00	23,452,840.60	第一层次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418,226,509.53	15,254,627.53	第一层次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1,648,600.00	118,104,800.00	第二层次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于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本公司无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30,836.69	-	21,708,908.70	-	21,708,908.70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60,422.46	-	21,846,754.59	-	21,846,754.59

(十四)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五) 承诺事项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下列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3,821,205.04	16,680,182.32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16,944,043.80	12,598,748.40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4,491,161.69	5,101,482.43
3 年以上	7,091,153.54	-
合计	<u>52,347,564.07</u>	<u>34,380,413.15</u>

除上述租赁承诺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准。

六、 审计的意见

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千鲁和韩玫,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德勤华永审计。

德勤华永审计意见段内容为: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概述

我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评估方法

我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逐单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我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我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险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退保金支出；

(4) 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5) 营业费用。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我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我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我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我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我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如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是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如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我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受货币时间价值影响大的保险合同，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我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减去增量成本后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准备金，然后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通不过充足性测试，则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我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已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我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但不超过保险合同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未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我公司按保险合同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于已发生未提出保险理赔要求的，我公司按照过去 12 个月累计的实际理赔金额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我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退保率、保险事故发生率、费用率等假设。我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

际。

4、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三、评估假设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投资收益率及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我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按照监管规定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分红保险合同，我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假设。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死亡率、疾病发生率

对于寿险合同，其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根据保险合同签发日的行业指导确定。在计算剩余边际和合理估计负债中，非年金类产品的死亡全残率最优估计假设采用 70% 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非养老金类业务表，养老年金类产

品的死亡全残率最优估计假设采用 90%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类业务表。

我公司参照再保公司提供的发生率确定疾病发生率，并适当考虑未来的期望进行修正。

3、退保率

我公司参照行业指导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假设。对于寿险保险合同，考虑退保率假设；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销售渠道和缴费方式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4、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对于个险渠道，我公司采用直接佣金加间接佣金的方式进行佣金支付。其他渠道手续费采用实际下发费用假设。

5、营业费用假设

我公司参考行业指导与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营业费用假设。营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按照销售渠道、主附险、缴费方式、固定和变动性质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6、保单红利假设

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制定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7、风险边际

我公司参照行业指导，在评估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 3%确定风险边际；在评估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以 2.5%确定风险边际。

四、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长
保险合同准备金总计	55,463.53	57,302.86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	0.01	75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	0.0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048.52	52,259.56	-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413.96	5,043.27	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总计	59.37	102.93	-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0.45	44.61	-9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9.20	19.35	-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72	38.97	2%

第四部分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

一、资金运用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公司的资金运用的主要目标是稳健，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保险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19〕32号）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资金运用管理政策和流程。

二、投资收益

单位：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1,243.28	8,788,506.93
存出资本保证金	8,848,582.62	2,994,589.5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59,245.35	1,161,86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7,787.12	967,025.53
定期存款	1,725,833.33	-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60,998.91	18,659.21
处置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317.30	1,253,546.70
合计	27,419,007.91	15,184,194.90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与财务会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中的资产估值方法无差异。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19年公司保险风险总体稳定,各子风险最低资本相较2018年底均变化较小。其中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较2018年底降低32万元,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较2018年底增加1.4万元。保险风险变化较小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为复业初期,新业务增长缓慢,有效业务相对稳定。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为28.6亿元。

随着新业务逐渐增长,公司将做好经验分析工作,保证精算假设相对实际经验无重大偏差。在核保、核赔等方面做好把控,保证良好的业务品质。通过控制产品业务结构对保险风险进行总体控制,并使用再保险等工具有效降低保险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9年公司市场风险总体稳定,投资以权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风险敞口为2,801.37万元。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2020年,公司将根据整体风险偏好设定市场风险容忍度,并基于容忍度设定各类市场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定期监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预警市场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指

标监控体系，不断优化风险限额监测、风险预警及止损制度与流程，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等原因，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截止 2019 年四季度，公司未持有 AAA 级以下评级或无评级持有至到期债券，信用风险总体稳定，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为 54,200.06 万元。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持续跟踪与预警已持仓资产的潜在风险，及时跟踪、评估、预警与应对信用风险事件。2020 年，公司将根据风险偏好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分别从级别、库别、行业等方面控制集中度风险，并针对性地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2019 年因公司处于复业初期，业务量较少，导致亿元标准保费投诉率指标值较高，其他操作风险相关指标保持正常，总体而言操作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致力于构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操作风险涉及公司运营中的各个方面，公司将继续宣导全员风险管理意识，让每一位员工都有风险承担意识，强化第一道防线的风险防范，不断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统筹推动支持、审计部监督检查审计”的三道防线分工与协作。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与宏观环境、监管环境及寿险市场供需状况等经营环境要素相关。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经营环境，公司积极顺应大陆寿险业的发展趋势和回归本源的监管导向，牢牢把握社会保障体系中养老、健康、医疗改革发展机遇，围绕成为“具有特色、创造价值、值得信赖的寿险百年老店”的奋斗目标指导下，重点打造鼎诚人寿的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培训品牌，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相匹配，战略风险总体在可控范围内。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19年涉及公司的信息和报道基本为正面或中性信息，主要围绕“更名”、“复业”、“换帅”、“招兵买马”、“增资扩建”、“业务复苏”等关键词。公司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为规范和加强鼎诚人寿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声誉风险预测和管理能力，公司更新《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持续加强条线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确保一旦遇到投诉和批评，一线人员可以及时、正确的处理，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效率，避免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

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目前公司通过预测现金流、合理归集资金等措施，可以有效的控制流动性风险。财务部加强了与投资部门的沟通，在有效利用资金的情况下，能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因素，监测评估其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

2019年公司复业，正在逐步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战略规划，积极拓展新业务以增加保费收入，加强费用支出管控，合理控制经营成本，做好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工作。

二、风险控制

为保证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遵照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完整性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相应职责；管理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首席风险官，具体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开展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专项风险的管理工作。

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运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在业务前端负责日常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组织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并统筹监控公司

的偿付能力风险状况；审计部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以及各项风险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2019年，公司对原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全面优化。制度方面，公司逐项对原有风险管理制度进行评估、细化及完善，并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在《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及七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基础上，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管理、风险报告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以及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等制度，对风险偏好传导机制、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关键风险指标预警及超限额处置机制，以及相关数据报送、报告管理等流程进行了规范；流程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部门内部工作流程，包括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以及风险报告管理等。在此基础上，公司由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自评估工作。关键指标方面，公司2019年全年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达标，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持续保持B类。

第六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渠道	原保险 保费收入	退保金	赔款 支出
1	新光海航福享今生 两全保险（分红型）	电销	29,108,059.60	3,590,430.71	350,000.00
2	新光海航康乐相伴 两全保险（分红型）	电销	15,318,496.54	1,651,505.00	1,120,000.00
3	新光海航福寿连年 年金保险（分红型）	电销	12,623,263.00	1,180,540.00	2,045,319.83
4	新光海航附加康乐 相伴提前给付重大 疾病保险	电销	7,685,417.76	433,801.00	1,040,000.00
5	新光海航六福两全 保险	电销	4,137,011.40	593,322.00	200,000.00

注：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的保险产品

第七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万元）	33,100.64	43,136.57
实际资本（万元）	33,100.64	43,136.57
最低资本（万元）	7,527.88	7,109.2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5,572.76	36,027.2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39.71%	606.7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5,572.76	36,027.2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39.71%	606.76%

第八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19年，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各业务合规经营理念，并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积极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要求。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名称变更，并于2019年6月10日起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万峰先生。

2、解除监管措施

2019年6月5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解除公司增设分支机构及开展新业务的监管措施。

二、投诉分布情况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高度重视消费者的诉求，依法合规处理每一起保险消费投诉，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9年，公司收到监管转办且被正式记载的投诉件2件，分别为销售类问题和续期服务问题，地区皆为北京市，均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完毕。